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張纘議
電話：(02)8995-6666　分機：8215
電子信箱：qazse101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25843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125843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50125843_doc1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50125843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「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5年9月17日消署預字第115040219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4 15:11:19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5/09/24 1150021561